

攸 县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志

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编

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内部发行

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编

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易亦诚	李俊		
副主任委员	王雪平	易树芬	刘谷泉	蔡兴旺
委员	唐俊伟	王全忠	颜新良	李龙庆
	彭劲松	单晓玲	陈桂轩	李庚南
	文桂生	李建荣		

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辑小组

主 编	易树芬			
副 主 编	周德勋	冯浏清		
编 辑	周德勋	易蔚生	罗学典	陈德南
	周冬春			
摄 影	陈新贵			
校 对	周冬春	陈德南		
主 审	刘谷泉	蔡兴旺		
终 审	攸县档案史志局			

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易亦诚	李俊		
副主任委员	王雪平	易树芬	刘谷泉	蔡兴旺
委员	唐俊伟	王全忠	颜新良	李龙庆
	彭劲松	单晓玲	陈桂轩	李庚南
	文桂生	李建荣		

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辑小组

主 编	易树芬			
副 主 编	周德勋	冯浏清		
编 辑	周德勋	易蔚生	罗学典	陈德南
	周冬春			
摄 影	陈新贵			
校 对	周冬春	陈德南		
主 审	刘谷泉	蔡兴旺		
终 审	攸县档案史志局			

監管市場秩序
服務地方經濟

謝清純
六月

序一

黄玉成

国家有史，已明治乱；地方有志，已知兴衰。存史资治，这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付梓问世，是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上的一大幸事，也是本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中的一大喜事。可喜可贺！

此《志》分4篇、16章、60节以及许多子目。篇章全面、合理，节目细致、清晰，资料详实，内容丰富，系统地、实事求是地记录了攸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历史。

工商行政管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从专司打击投机倒把，到监管社会主义大市场，工商行政管理走过了一段不平凡的发展壮大之路。回首往昔，感慨万千；展望未来，豪情满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市场主体入市的守门员、市场运行的裁判员、市场秩序的坚强卫士，担负着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任，一定要不辱使命、不负重托，恪尽职守，继往开来，争取新的成绩，作出新的贡献。

受编委会之邀，在志书付印之际，写上这些话，谨作序。

2005年6月

序二

易亦诚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商品生产，有了商品交换，有了市场，就有工商行政管理。历朝历代，虽然机构设置不同，法律法规各异，但是为了保护商品交换和市场运作的有序进行，保护和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都不可或缺。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统治阶级奉行“以农为本，以工商为末”，故正史、方志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皆着墨不多。清乾隆丁卯纂修的《攸县志》，成书于清代鼎盛时期，当时被誉为清代前期最完备的一部县志，全志记述农村集贸市场一项，不足百字。清同治辛未续修的《攸县志》，为钦订篇目，志书虽然记述了市场、商贾、以及《盐法》、《茶法》，但仍略而不详，总共也只四五百字。且钦订篇目中《钱法》、《木政》、《榷政》（专卖）、《矿厂》等卷缺而不记。事实上，同治年间攸县采煤、炼铁、造纸都已初具规模，煤、铁、纸、竹、木、谷、米外销，已成为主要的经济支柱。由于缺乏这些方面的史实记载，致使后人对历史上这些行业的行政管理法规、措施，无从了解，无以借鉴，成为不可弥补的憾事！

盛世修志，80年代初，举国上下，乘改革开放的东风，群起编纂地方志，各部门也编纂专业志，1985年，攸县历史上第一部《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成书问世，这是前所未有的幸事。

80年代后期，改革大潮进一步席卷大江南北，人们的思想观念摆脱了“姓社姓资”的困扰，解放以来长期将私人从事工

商业经营视为“资本主义”的禁锢被打破，农村大批剩余劳动力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像雨后春笋，大批涌现；计划经济体制逐步退出历史舞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建立，并不断完善，商品流转按行政区划、计划指令上调下拨的种种限制被废止，按商品本身的特有规律，多渠道、多层次、大流通的架构初步形成；城乡市场空前繁荣，十多年历经改建——扩建——新建，一座座合标准、上档次的市场拔地而起，市场配套设施日臻完善；市场经济越发展，越需要法律法规的规范，越需要系统的管理和服 务，历史给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舞台，也给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赋予了崭新的、更加繁重的任务。这是一段大转折的历史，这是一段不断探索创新的历史，这也是全体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用自己辛勤的劳动和汗水谱写的一段亮丽的历史。系统地、实事求是地把这段历史记录和保存下来，既可以指导我们当前的工作，又可以作为今后的龟鉴。

1999年10月，湖南省第四次地方志工作会议提出了续修地方志的要求。2001年4月，《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编纂工作也开始启动。这届修志，没有采用“续修”的方案，而是从头“重修”，这并不是说上届志书有什么不妥，而是如果不把解放以后流通领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走过的坎坷历程衔接起来，就很难凸现改革开放的必要性和艰巨性，就可能造成志书的因果不彰。

温故而知新。回眸往昔，成绩斐然；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在新世纪，我们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扎实工作，赤诚服务，依法行政，严明执法，努力开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新局面，为攸县经济的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趁志稿付梓，写下这些话，权作序。

2003年12月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 1985 年版《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为基础进行重修，对旧志记述的史实进行补充、核实，篇目进行调整；重修的新志，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和地方志必须具有时代性的要求，突出改革开放以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发展变化的记述。上限起自能收集的资料，下限为 2003 年底。

二、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编纂工作的指导思想，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中曾经出现过的一些“左”的举措，以及对改革开放认识逐步深化的过程，均实事求是地、客观地加以记述，既不回避，也不用今天的思想观念、政策要求去评价过去，以保持历史的本来面目。

三、本志由述（概述）、记（大事记）、志（专志）、图（机构分布图、照片）、表（数字统计表、人员名录表）、录（附录）组成。专志是全志的主体，以类系事。概述、大事记以时系事，补专志横剖过细，难以反映事物总的发展脉络之不足。表，能完整地反映该项事物全貌的，专志则不必再详加记述；专志已将该项事物记述清楚的，则不必再列表，尽量避免重复。

四、本志的专志，设篇、章、节、目四个层次。增设篇的层次，是因为工商业、市场是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对象，专志必须加以记述；可是它又不是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内部的职能部门，与登记发证、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等并列为章，则不符合地方志同一个层次的篇目必须能“平起平坐”的规范。篇的独立性较强，将工商业、市场和工商行政管理并列为篇，既便于具体地记述工商业和市场的发展变化，又使全志的篇目设置比较科学。

五、本志一律横排竖写，篇、章、节、目各层次的篇目，都按事物的门类横排，不按时序并列。做到横不缺项，横到竖写为止。竖写按事物的发端、事物的变化、事物的现状编写，时序不能颠倒。竖写中不能再横列门类，以免横中有竖、竖中有横。事物的变化主要记述“大起大落”的关键性变化，不能跳越断线，忌“流水帐”式记述。

六、本志的资料来源，主要是县档案馆、局档案室的档案资料；统计报表，也有一部分来自老干部和知情人座谈采访的资料。入志的资料，须经反复核实，认真筛选，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力求言必有据，真实可靠，取舍合理。不凭印象、不凭推测记述以及有闻必录、相互抵牾。

七、本志记述地名，均依照 1981 年地名普查后编纂的《湖南省攸县地名录》所列名称。行政区划称谓（如区、乡、公社、大队、乡、镇、村）；单位名称（如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均按事件发生时的称谓、名称记述。

八、本志记述有关法律、法规，党、政机关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时，在概述，大事记和各篇第一次出现时，应写清制定、通过或发出的单位（用全称，不能用中央、省、市等省略称谓）；发出或施行的时间；法律、法规、文件的名称或标题。第二次出现时，可以只记法律、法规名称或文件标题。引用法律、法规或文件的原文时，前后要加引号。引号内的原文（包括标点）不能改动，如有明显的漏字、错字，可加〔 〕号将漏字、错字补正。

九、本志记述数字时，5 位数（含 5 位）书写绝对数；6 位数以上（含 6 位数），以万为单位，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数，末尾的数字四舍五入。引文中的数字按原文书写。

十、本志的行文规范、计量单位和纪年纪月，均按 1988 年和 1990 年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制定的《湖南省志行文通则》、《湖南省地方志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书写。



《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前排左起：文桂生 李 俊 易亦诚 王雪平 刘谷泉

二排左起：蔡兴旺 彭劲松 唐俊伟 王全忠 易树芬 单晓玲 陈桂轩

三排左起：李庚南 李建荣 李龙庆 颜新良



《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辑小组合影

左起：易蔚生 周冬春 陈德南 冯浏清 陈新贵 单晓玲 易树芬 罗学典 周德勋



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大楼



皇图岭工商所办公楼



网岭工商所办公楼



酒埠江工商所办公楼



丫江桥工商所办公楼



桃水工商所办公楼



上云桥工商所办公楼



鸾山工商所办公楼



菜花坪工商所办公楼



城关工商所办公楼



湘东大市场

7